

论以色列教育的特点

张倩红

(西北大学 中东研究所, 陕西 西安 710069)

摘要:从教育方针的灵活性、教育体制的独特性、教育经费的稳步增长以及教育与社会生产密切结合四个方面论述了以色列教育的特点,旨在总结其成功经验,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借鉴。

关键词:以色列;教育;特点;国家教育支出;产业化

中图分类号:K382.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731(2000)01-0153-06

犹太民族具有尊师重教的优良传统,长期以来,教育在维系民族凝聚力、保持民族传统、构造民族特性、繁荣民族文化等方面发挥了不可低估的作用。以色列建国后,“把教育继续视为以色列社会的一种基本财富以及开创未来的关键”,[1]在百业待举、战火连绵的情况下,花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在短期内建立了一整套较为完备的教育体制,使教育在提高国民素质、促进社会文化整合、推动资源经济向知识经济[2]的转化等方向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本文仅就以色列教育的特点做一探讨,总结其教育立国的成功经验,以期对我国的现代化建设有所启迪。

一、教育方针的灵活性

早在建国之前,犹太复国主义者就曾把教育作为复兴犹太国的手段之一,学校成了最早在巴勒斯坦地区建立起来的犹太人组织。早期的犹太移民们在生活条件极为恶劣的情况下,始终保持着兴办教育的热情,到建国前犹太儿童的入学率已高达85%。建国初期至50年代,以色列政府把教育工作的重点放在了推行义务教育、建立统一的国民教育体系上。1949年4月,以色列教育文化部成立,其职责是:保持和发展教育体系;确定稳定的教育标准;培训和指导教师;推广教育计划和教学课程;改善教学条件,并组织 and 鼓励成人的教育文化活动。”[3]教育文化部成立不久,就颁布了《义务教育法》,对6~14岁的儿童以及14~17岁未完成初等教育的少年实行免费义务教育。1953年,以色列政府颁布了第二个重要的教育立法——《国家教育法》,全面推行义务教育,对伊休夫时期及建国初期存在的多元性教育体制进行改革,把全国教育分成普通教育和宗教教育两种,并对一些政党、团体及社会组织主办的学校实行国家统一管理。新法律还规定了以色列教育的基本原则,即“基于对犹太文化和科学知识的重视;基于对故土、对国家、对民族的挚爱;基于对农业及其它技能的训练;基于

收稿日期:1999-07-12

作者简介:张倩红(1963-),女,河南三门峡人,西北大学中东研究所博士研究生。

对开创性原则的实现;基于对一个建立在自由、平等、宽容、互助及人类友爱基础上的社会的向往”。[3]为了实现教育一体化,教育文化部还就教学内容、课程设置以及考试等问题提出了一些指导性方案。随着政治稳定与经济发展,50年代以来,大批移民移居以色列,从1948~1960年,移民人数近百万。新移民来自世界上103个国家和地区,操70多种语言,有着不同的文化和知识结构。以色列政府便从教育入手,来消除文化差别,促进社会融合,以期创造一种融东方传统的农业文化与西方工业文化于一体的新型的“以色列文化”。为了尽快加强集体认同和社会整合,以色列政府从60年代开始对教育方针进行了调整,在教育机会均等的前提下,推行教育多样化原则,其主要措施如下:

第一,改革教育结构。以色列最初的教育体制是仿效西方模式建立起来的,可大批东方犹太人的子女并不能很快适应之。为此,1963年,以色列政府改革教育机构,把幼儿园(3~5岁)+小学(6~13岁)+中学(14~17岁),改为幼儿园(3~5岁)+小学(6~11岁)+中学过渡部(12~14岁)+中学高级部(15~17岁)。设立中学过渡部的目的就是来自不同环境的小学生吸收在一起,使他们适应新的教学体制,然后再升入同一中学的高中部。这一改革取得的明显成效是在最初的10年中升入中学高级部的学生人数增加了20%。

第二,兴办文化补习班,为移民提供第二次受教育机会。随着移民的增加,以色列把移民教育提上了正式的议事日程。中央政府与地方行政部门、工会、社区及企业联合起来,在全国设立不同层次的文化补习班和培训点,为不同文化程度的人提供学习语言、增长知识及职业培训的机会。据统计,以色列国内为新移民设立的教授希伯来语的教学点就有150个,还有上百个扫盲中心与文化补习班,传授各种文化知识。中央与地方政府联合建立的移民安置系统,为许多接受完再教育的移民优先安排就业。

第三,为亚非裔学生创造受教育条件。由于亚非裔学生的受教育水平普遍低于欧美犹太人,因此,以色列政府对亚非裔学生进入公立学校实行多种优惠政策,如在入学分数线上给以照顾,在以色列,小学毕业生都要经过名为Seker的统考,80分以上者为合格,而亚非裔学生的合格线仅为68分;在收费标准上,亚非裔学生可根据其家庭收入状况而减免学费,所减免部分基本上都由政府承担。1978年,以色列开始依据其收入高低征收教育税,以解决高中的免费教育问题,低收入的亚非裔家庭尽管纳税较少,但仍能享受同等的教育机会。此外,政府和学校还向亚非裔学生提供多种形式的奖学金与寄宿条件。由于采取了上述措施,亚非裔学生接受教育的平均年限提高很快,从1961年的5.9年提高到1981年的9.7年。

第四,推广特殊儿童教育。为了挖掘高质量的人才,以色列建立了一套“天才儿童培训计划”。在班上名列前茅的3%的天才儿童通过资格考试之后可送入专业学校和校外特殊班,对其进行专门的知识和技能训练。对那些学习能力特别低下和身有残疾的儿童则提供特殊教育课程,采取延长学时、个别辅导等办法进行补救教育,这项任务由学校、家长、医疗保健人员、特殊教育专业人员以及社区资助团体共同承担。对某些逃学者或厌学者,还由儿童心理学家提供专门心理咨询,并推行社会引导服务。采取这些措施的宗旨是社会和公民要对每个儿童负责,把儿童视作整个社会的宝贵财富。

1948~1973年,以色列经济经历了一个黄金时代,不仅建立起了结构较为合理的工业、农业及国防工业体系,而且实现了年增长率为10%的高速度。由粗放型经济向集约型经济转换,走知识密集型的发展道路已成为以色列经济的主导方向。经济的发展对教育提出了新的要求,一般意义上的普及性教育已很难适应发展的需要。为此,从70年代中期起,以色列

再度调整教育方针,除了延长免费教育年限、发展贫困地区的教育之外,政府在政策方面有两个倾斜:一是发展职业教育;二是扶持高等教育。

为了大批培养技术人才,政府设立各类技术职业学校,鼓励学生及成人选修经济发展所急需的相关课程,如电脑培训、企业管理、市场策略等。1974年,政府通过了关于提高公民(不论其年龄和教育程度)工业水平的决议,为此,教育文化部创办了公开大学。在全国各地设立了25个教学中心,分别接纳中学水准以下、中学水准及大学水准的学员,每个学员都有接受导师指导的机会。教学中心设有齐全的图书馆、实验室及其他教学设备,提供80多种学位培训和职业培训。公开大学的设立,为发展经济培养了大批人才。

70年代以色列开始酝酿高科技产业,到80年代,高科技产业已普遍兴起。在发展高科技产业的过程中,政府对高等教育寄予了很大的希望。“以色列的大学在供应合格的工业工程师及技术人才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1972年,大学所培养的此类人才为11500人,而到1984年则增至30800人。每千名工业劳动力中工程师所占的人数由1965年的8人提高到1982年的33人。[4]到1984年,以色列全国劳动力总人口中大学毕业并获得学位者的比例已高达13%,而1973年这一比例仅为7.6%。1992年,以色列每353人中就有1人获得博士学位。总之,教育方针的灵活性,使教育更符合于国情、民情,更好地推行社会进步与经济的发展。

二、教育体系的独特性

在几十年的教育实践中,以色列政府从实际出发,建立了一整套完备的教育体制。该体制由以下层次组成:学前教育——小学教育——中学教育——中学后期教育——高等教育。从1978年起,开始实行12年即全部中小学(含一年学前班)的免费教育。以色列的教育体制具有自身的独特性,其特点主要表现在:

第一,中央集中领导与地方自主管理相统一。以色列的教育属中央统一领导,教育文化部负责制定教育政策、分配教育基金、规划教育标准及设立教学大纲,而地方政府则拥有具体的管理权,如接受政府拨款、雇佣初中和高中教师、建筑校舍、购置教学设备等。在服从政府领导的前提下,各个学校也拥有一定的自主权,如教学大纲虽然由教育文化部统一颁发,但所涉及的科目极其广泛,学校有权根据本校的情况,设置课程,选择教学方法;从理论上讲,所有教师都是教育文化部的雇员,但各校校长拥有聘任权,从而保证了教师队伍的淘汰制与流动制。为了调动全民兴办教育的积极性,以色列政府还鼓励一些地方团体与民间组织建立私立学校,如妇女国际犹太复国主义组织在1962~1963年间,拥有80个幼儿园、30个日托中心、70个俱乐部。目前,各种形式的私立学校遍布各地,成为以色列普及教育的主要形式之一。

第二,建立了行之有效的学前教育系统。在早期的希伯来教育中,就极为重视对儿童的早期教育。当时,学校并未兴起,家庭教育则是主要的教育方式。犹太法律要求家长尤其是父亲要对孩儿进行启蒙教育,为其日后成为道德之民、律法之民和智慧之民创造条件。有些犹太社团还要求幼儿至少从3岁开始,就必须接触犹太圣典《塔木德》。以色列建国后,为了保证“先起步”的优势,大力普及学前教育。一般情况下,幼儿从2岁开始接受教育,主要培养幼儿的语言表达能力、身体运动能力及对周围环境的认知。3~4岁儿童要进入由地方当局、妇女组织及某些私人团体兴办的学前班,接受较为系统的知识训练。一些贫困地区的学前教

育要由教育文化部拨专款资助。按国家教育法规定,这一年是免费义务教育的开端。据1996年由英国出版的《中东经济手册》统计,以色列3岁儿童中接受学前教育的达97%,这一比例在世界上名列前茅。1993~1994年,在以色列学前教育系统学习的儿童达32万名,年龄在2~6岁之间,占适龄儿童的90%以上。以色列的学前教育成就很早就引起了联合国及一些国际教育机构的关注。国际教育计划学院在70年代末、80年代初所作的比较研究中就指出,以色列的幼儿教育系统最为完善,其数量与质量均令人满意。发达的学前教育,不仅使孩子们从小就开始了基本知识教育,而且培养了他们的创造能力、判断能力、分析能力、学习能力、社交能力及审美能力,使儿童从小养成了热爱知识、热爱集体、热爱劳动、遵纪守法、讲究公德的良好习惯。

第三,现代文化教育与传统文化教育相结合。以色列虽然是一个现代化的民主国家,但仍保留了浓厚的宗教文化传统。在这样一个融传统与现代、东方与西方、宗教与世俗为一体的环境中,教育必须适合多元文化的趋势。为此,以色列政府在大量吸取现代文化精华的同时,特别注意加强本民族的传统教育。1959年,教育文化部还在全国推行了“强化犹太意识规划”,教育国民不要忘记以色列是当今世界上唯一的犹太国家,而每一个人都是犹太社会中负有责任与使命的一员。在教育文化部规定的教学计划中,希伯来语、犹太历史、犹太律法、犹太教义及教规等是每个犹太学生从小到大的必修课程。为了保持国家的属性,也迫于宗教势力的强大压力,以色列办起了许多公立与私立学校,这些学校把传统教育放在了首要位置上。建国之后的以色列曾长期致力于建设一种能融东西方文化于一体的新型的国民文化——以色列文化,这一主导思想已贯穿于教育方针的确立、教育体制的建设及教育活动的开展等各个环节之中。

第四,犹太教育与少数民族教育并举。根据义务教育法,以色列的少数民族(以阿拉伯人为主)与犹太人享有同样的权力与义务。以色列政府在全国推广阿拉伯语教育,明确规定阿拉伯语为初等学校的必修课程。在阿语学校中,开设的基本课程与希伯来语学校相同,只是阿拉伯语为第一语言,小学四年级开始学习希伯来语,六年级学习英语,学校的节假日也遵循阿拉伯人的民族习惯。由于政策的重视,阿拉伯人的受教育程度大为提高,如1948年,阿拉伯女孩的入学率为25%,而1964年增加到80%。1949年在校的阿拉伯学生为140 000人,而1973年增加920 000人。[3]当然,从目前的受教育程度与文化水准上看,阿拉伯人和犹太人还存在着很大差距,要实现真正意义的平等(尤其是观念上),还有很长的路程。此外,以色列教育体制还具有正规教育与成人教育相结合、知识教育与技能教育同兼顾等特点。

三、教育经费的稳步增长

以色列领导人一直视教育为立国之本,为维系民族发展的纽带。历任领导人在教育投资问题上达成了高度的共识。本一古里安强调:“没有教育,就没有未来。”梅厄指出:“对教育的投资是有远见的投资。”前任总统纳冯教授在卸任之后,又兢兢业业地当上了教育部长,这在其他国家是罕见的,正是因为他认识到了“教育上的投资就是经济上的投资”。自70年代中期以来,以色列的教育投资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重一直没有低于8%,超过了美国等发达国家。详情见下表:

以色列全国教育经费占国民生产总值的百分比[5]

年 代	百 分 比
1962/1963	6.0
1965/1966	7.6
1972/1973	7.5
1975/1976	8.0
1979/1980	8.8
1982/1983	8.6
1983/1984	8.4
1984/1985	8.5
1985/1986	8.5

1995年,以色列的教育投资高达9.5%,同年,佩雷斯政府还宣布把国防开支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由33%降至9%,其节约资金用于教育和科技事业。以色列的教育经费大部分由政府提供。1978年以前,政府的教育投资主要来自一般性的政府收入,1978年之后国家开始征收教育税,教育税由全国保险协会根据家庭收入的高低统一征收,其税额相当于应纳税收的0.4%。与此同时,政府很注意吸收国外援助款项用于教育事业,如经过犹太代办处提供的国外犹太人的捐款在以色列教育投资中曾占很大的比例,特别是1968年高达27.7%。以色列的地方政府虽然也负担了一部分教育开支,但比重不大,如在1990年,中央政府提供了国民教育开支总额的60%以上,而地方政府仅承担了8%。1992年,在国民教育支出中,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占77%,其中绝大部分来自中央。在整个90年代,以色列的国民教育支出一直呈上升趋势,高额的投资为教育的发展奠定了物质基础。

四、教育与社会生产相结合

犹太民族自古以来就是一个务实的民族。犹太人认为,接受教育是每一个人的责任与义务,但学习知识、钻研律法都不能代替劳动的技能。《塔木德》上说:“凡不教子女学习职业的人,便是教育子女从事盗窃”。犹太智慧书《阿伯特》上引用了拉比迦玛列的话,精辟地论述了学习“托拉”与劳作之间的密切关系:“最好的是学习‘托拉’能与一项脚踏实地的劳作一起进行。同时致力于这两项将使人摒除恶念。而任何不伴以劳作的‘托拉’学业都终将被荒废并引发犯罪。”在这一传统观念的影响之下,从古代开始,希伯来人就极为强调掌握一门技艺,要求“儿童无论贫富贵贱等级高低,到成年时都必须掌握一门手艺。部落所有的头领也都有技术,甚至可以和街上的匠人媲美。”[6]建国之前,在巴勒斯坦犹太人建立的基布兹组织中,就很重视对幼儿进行劳动教育。老师不仅给孩子们讲授劳动的价值与意义,而且还把孩子们组成“儿童社团”,每天都要参与劳动,让孩子们从小便了解各种农活,掌握最基本的饲养知识。在老师的指导下,孩子们还经营自己的小农场、小饲养场、小植物园等。

建国之后的以色列,继承了犹太人这一传统,小学生从一年级开始接受系统的劳动教育,使他们熟悉劳动的基本知识,了解主要的生产原料和加工过程,学会使用基本的劳动工具。小学高年级和初中学生要掌握各种劳动技术,如材料加工、制图、制表、电力、电子、裁剪

缝纫、家务操持、家政管理等。普通学校 8 年级(相当我国初中二年级)要学习“以色列工业和国民经济”课程,要求学生了解工业生产的基本原理、国民经济的主要运行机制、产品的生产及市场营销、财政金融的基本法则等。中学高年级的劳动教育有了明显的职业化倾向,学校把劳动教育分成农业技术教育和工业技术教育两种,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与爱好,培养一门专门技艺。这种教育方法使学生学完中学课程时,已基本上完成了基础的劳动教育训练,相当一部分学生还学有专长,这对其选择专门化的大学教育方向以及未来的就业都有帮助。

以色列有极为发达的高等教育。1948~1949 年,全国仅有 0.164 万大学生,而 1984~1985 年大学生人数达 9.9 万,即每千名劳动力中有 77 名大学生(美国为 111 名,日本为 42 名,英国为 30 名,法国为 50 名)。1993 年,以色列在校大学生已增至 20 万,占全国职工总数的 18%。在受教育人口不断增长的同时,高等教育的产业化趋势日益明显。以色列的大学在开展科研活动的同时,把大量精力投入产品开发,大多数高校都成立了自己的企业,如希伯来大学的伊瑟姆研究开发公司、魏茨曼科学研究院的耶达研究开发公司、特拉维夫大学的拉默特公司、以色列工学院的研究开发公司等,这些企业对促进科研成果的商业化起到了重要作用。在政府的支持下,以色列大学校园附近还建立了许多以高科技产业为方向的工业园,这些工业园在信贷、税收方面享有优惠条件,凡申请进入工业园的企业必须经过大学的审查与评估,主要进行技术水平与生产能力的可行性论证。在工业园区内,大学与企业互相配合、密切合作,对研究出来的新成果进行快速的投产和开发,当生产规模达到一定程度时,便迁出工业园区,进行扩大化生产。如今,以色列魏茨曼科学研究所所属的魏茨曼科学工业园、特拉维夫大学与特拉维夫市合办的阿蒂迪姆科学园、希伯来大学所属的哈尔霍茨维姆科学工业园等都已成为国家高科技产业的摇篮。此外,“以色列的大学获得的专利数量是衡量大学与产业部门之间关系所带来的效益的一个尺度。最近一项研究已经表明,大学是国家内外专利权的主要所有人,以色列大学专利活动的规模远远超过了其它国家高等教育部门。而且,在研究与开发经费方向,以色列大学所获得的专利经费是美国大学的 2 倍多,是加拿大大学的 9 倍多[1]。”

总之,正是由于与社会生产的密切结合,使以色列教育在挖掘智力资源、提高劳动力质量、促使产业结构更新等方面起着无法替代的作用,因而成为推动经济现代化的持久动力。尽管目前的以色列教育仍面临着许多难题与挑战,如怎样摆正宗教与世俗的关系、如何使福利式的教育模式更适合市场化经济发展趋势等,但从整体看,以色列的教育体制是较为科学的、卓有成效的体制,以色列人在教育兴国方面的成功经验值得进行认真的总结、研究与借鉴。

[参 考 文 献]

- [1] 以色列新闻中心. 以色列概况[M]. 耶路撒冷:哈摩科出版公司,1997.
- [2] 吴季松. 知识经济[M]. 北京: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1998.
- [3] Dr. Moshe Avidor. *Education and Science* [M]. Jerusalem, 1974.
- [4] Paul Rivlin. *The Israeli Economy*[M]. Westview Press, 1992.
- [5] 达洲、徐向群. 中国人看以色列[M]. 北京:新华出版社,1990.
- [6] 戴本博. 外国教育史[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

[责任编辑 黄维民]